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14

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的委托，就中材国际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中材国际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中材国际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中材国际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材国际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材国际为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中材国际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中材国际分别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22 年 3 月 1 日，中材国际公告其已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材国际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材国际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同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中材国际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 年 2 月 14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材国际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中材国际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中材国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

根据中材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中材国际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3年2月14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中材国际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确定授予决议之日为准。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的期间；（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及其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中材国际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中材国际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中材国际本次授予对象共71人，授予数量为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5.74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国际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

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材国际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晏国哲

张玲

2023年2月14日